政 府 工 程 技 術 及 測 量 人 員 協 會
ASSOCIATION OF GOVERNMENT TECHNICAL AND SURVEY OFFICERS
會 址 : 九 龍 新 填 地 街 二 四 九 至 二 五 三 號 宏 昌 大 廈 三 樓 A - B 室
Office : Flat A - B, Wang Cheong Bldg., 3rd. Fl., 249 - 253, Reclamation St., Kowloon
Tel : 9303 5179 Fax : 8147 9937 Email : mail@agtso.org

本會檔案 Our Ref : ACES/37NP/BD

新聞稿

屋宇署罷工

領導無能　改革加人

本會屋宇署的會員，將於本月 31 日下午 12 時 30 分，在屋宇署旺角總部，始創中心旁的水渠道休憩處舉行罷工集會，抗議署方管理不善，漠視人手嚴重不足問題，引致前線人員不勝負荷，士氣低落。在前線員工人手緊絀的情況下，屋宇署已不能有效地進行保障樓宇安全的巡查工作。至於在審批新建樓宇圖則的工作上，屋宇署已無力監管建屋質素，審批新建樓宇圖則的進度被迫拖慢，導致樓宇落成量減少。

背景

2. 自 2010 年馬頭圍道塌樓事件後，屋宇署進行改組，削減了大量不同職系的合約前線員工。本會在屋宇署的技術主任(Technical Officer, TO)及測量主任(Survey Officer, SO)職系代表已就著人手和工作安排和署方進行討論。可惜，署方至今仍無決心增加人手及改善管理，最終導致本會會員於本年 5 月 6 日發起工業行動，在署內張貼抗議標語表達不滿。其後本會與署方再進行談判，惟署方繼續拖延改革，無意舒緩前線員工壓力，迫使本會將工業行動升級。會員已於 10 月 7 日開始無限期拒絕加班工作，及將於 10 月

31 日下午罷工一小時，以示抗議及警告。

3. 屋宇署曾在 2011 年 4 月重組架構，削減了數百名不同職系的合約前線員工，引致積壓逾 5 萬張清拆僭建物及樓宇維修命令未能處理，當中涉及逾 10 萬個危險僭建物及數百棟失修舊樓。署方隨後更加強對天台、平台及後巷僭建物的執法，不斷增加新的管制工作，包括監管劏房、監管小型工程、村屋僭建物管制、強制驗樓驗窗計劃、巡查 6,500 座舊式樓宇消防危險行動（因花園街牌檔大火被揭露的樓宇安全問題）及監管外牆招牌登記制度等。削減了大量合約員工後只補充少量正常編制的人手，令前線員工百上加斤。據本會估計，屋宇署需增加約 500 名技術主任及測量主任，才可使巡查及執法工作回復正軌。

4. 屋宇署自改組以來，整體表現一直下滑。例如就發出清拆僭建物命令及拆除僭建物數量的工作目標，署方只能完成 2011 及 2012 年度的全年目標的約 50%，為隱瞞現存樓宇安全情況惡化，更調低 2013 年度的工作目標（可參考施政報告內數據）。

目前的緊急情況

5. 拓展部(New Buildings Division, NBD)負責審批新樓圖則及監管興建新樓。該部有 150 名屋宇測量師(Building Surveyor, BS)及結構工程師(Structural Engineer, SE)，卻只有約 50 名屬於技術職系的技術主任及測量主任。多年來拓展部的人手架構並沒有配合現代樓宇的發展規模和複雜程度作改善，以致長年缺乏足夠技術職系人員巡查及監管新樓施工，情況嚴峻。署方經過檢討後既未能簡化拓展部的工作流程及準則、舒緩前線員工壓力，亦無法理順專業職系人員(BS/SE)與技術職系人員(TO/SO)的職責及工作範

圍，引致兩職系間的矛盾日益惡化，工作氣氛緊張，影響興建新樓的審批及監管工作，新樓質量下滑。

6. 強制驗樓驗窗計劃－自 2012 年 6 月 30 日計劃實施以來，屋宇署共揀選了 3,000 座樓宇作強制驗樓，及 8,700 座作強制驗窗執法，即在過去 6 季每季分別揀選 500 座及 1,450 座舊樓。但由於工作進度嚴重落後，署方需向立法會提交報告解釋。然而，署方在未有增加人手及落實改善方法的情況下，竟再加推第 7 及第 8 季強制驗樓驗窗計劃，令前線人員壓力爆煲，士氣急速下墜。

7. 小型工程監管計劃 － 自 2010 年 12 月 31 日實施計劃以來，受監管的小型工程項目已由 118 項增至 126 項，屋宇署每月需處理數百宗小型工程申請。但由於人手不足，現時已積壓逾千宗未能按時完成辦理的申請，尤以未能及早對小型工程進行審核工作至為影響市民及樓宇安全。在一些嚴重個案中，有在工程完成一年後才由屋宇署人員進行審核，要是發現工程違規或質量不達標，亦難以追究及進行補救措施，直接損害市民和業主利益。署方如不增加人手，本會相信同類問題將蔓延至「監管招牌及登記制度」。

8. 加強對天台、平台及後巷僭建物的執法 － 自 2011 年 4 月實施加強執法政策以來，屋宇署已揀選了數百座樓宇進行清拆天台、平台及後巷僭建物的大型行動，但署方未有為加強行動而增撥人手及資源，以至大量個案未能處理，使樓宇安全情況惡化。如能及早清拆僭建物，相信可避免類似本月發生在長沙灣保安道的平台僭建物(劏房）火災，減低意外對人命傷亡的風險。

9. 監管劏房 － 現時全港有逾 10 萬市民居住在環境惡劣並有僭建及消防危險的劏房

內，涉及以萬計的私人單位及工廈。雖然近年發生了多宗因劏房而導致的傷亡意外，惟署局仍然未增加足夠人手應付大量的巡查及執法工作，不只打擊士氣，更危及市民安全。現時政府對劏房應採取發牌/取締/加強執法仍未有清晰方向，本會認為發展局及屋宇署要及早作出安排及增加人手，以達致至有效執法。

<u>員工訴求</u>

10. 本會希望藉 10 月 31 日的罷工，引起市民關注樓宇安全及新樓質量惡化的問題和原因，及呼籲政府立即增加屋宇署技術職系前線人員，並考慮委任政務主任為下一任屋宇署署長；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改善屋宇署的管理質素，徹底改革屋宇署積累多年的管理弊端。

11. 本會重申，如發展局和屋宇署未能確實回應下列 4 個訴求，會員將繼續進行工業行動，甚至發動全面罷工。

12. 訴求一：前線救急，立即加人

- 目前拓展部(NBD)的人手比例約為 2-4 名屋宇測量師(BS)或結構工程師(SE)對 1 名 SO 或 TO，但過去十多年來工作量不斷膨脹，人手卻未有增加，以至現時 NBD 的 SSO/STO/SO/TO 每天被迫超時工作數小時，以確保在期限前完成審批新建樓宇的申請，及應付監管新樓質量的工作。由於本會會員所受的壓力已達臨界點，難以繼續承受，因此現已拒絕再做超時工作。
- 署方必須改善 NBD 的人手比例至 1 名 BS/SE 對 1 名 SO/TO，即最少需增加 30 名 SO 及 20 名 TO，共約 50 多名 SO/TO（註：現時署內其他組別已達到基

本 1 名 BS/SE 對 1 名 SO/TO 的人手比例)。

- 此外，現時樓宇部(Existing Buildings Divisions, EBD)、強制驗樓部(Mandatory Building Inspection Division, MBID)及機構事務部(Corporate Services Division, CSD)的人手編制比例約為 1 名 BS/SE 對 1 名 SO/TO，人手根本無力處理數以萬計的積壓命令，亦不能有效執行新的管制工作，如監管劏房、監管小型工程、強制驗樓/驗窗計劃及村屋管制等。
- 因此，EBD 必須改善人手編制至 1 名 BS/SE 對 4 名 SO/TO，即共增加 450 名 SO/TO(註：即回復到 2011 年改組前的人手比例)。

13. 訴求二：恢復士氣，提高效率

- 加快將長期署任的職位轉為常額編制職位，包括 PSO、PTO、SSO 和 STO。
- 加快填補編制內的 SO/TO 職位空缺。
- 要求署方須加強監管負責協助巡查及大型行動的外判顧問公司工作，停止將未完成或未達標的外判工作交回給內部前線人員處理，不要再浪費公帑，並全面檢討外判成效。
- 為提升員工士氣及改善效率，本會呼籲署方應以公務員薪酬條件聘用新增員工，停止再以合約形式招聘人員。

14. 訴求三：正名正職，還我公道

- 現時 SO 和 TO 職系各級人員均有負責本職以外的工作，部分人員更須處理原本屬上級職責的工作，實不公道。

- 署局方須即時檢討 SO 和 TO 的職責範圍，改善人手編制。
- 署方近年因應新增的執法工作而增加的人手，每次皆側重 BS/SE 專業職系人員，而其相應的工作夥伴 SO 和 TO 技術職系人員只增加少量職位以作點綴。每當在實際執法行動時卻發現技術職系人員不足以應付，則只懂得從其他組別抽調 SO 和 TO 支援，而不認真地檢視和改善人手不足，對本職系人員極之不公，亦引至其他組別處處火頭，左支右絀。
- 署方須成立調查小組，成員包括署局員工及工會代表，及必須引入獨立人士如立法會議員，全面審查署方管理不善、行政混亂及肥上瘦下等問題，並需於本年年底前提交獨立調查報告。

15. 訴求四：撥亂反正，更換署長

- 現時由專業職系的屋宇測量師擔任屋宇署署長，多年未能改善署內管理質素。
- 本會認為應委任合適的政務主任，擔當屋宇署下任署長，推動全面改革。
- 經過十多年來的變化，樓宇安全問題已變得複雜及政治化，再加上新的管制工作，如監管劏房、監管小型工程、強制驗樓/驗窗計劃及村屋管制等，已全面影響市民及建築/裝修/招牌業的從業員，至今已成為一個極大的社會問題。屋宇署內的種種問題猶如一個即將爆炸的大炸彈，實非只專一業的 BS/SE 所能有效領導和化解。
- 屋宇署多年來管理不善，兼無力遏止 BS 與 SE 兩個專業職系惡性競爭地開設新職位，引致肥上瘦下，令前線缺乏人手執法，終於引致前線工作人員崩潰，對

公眾的服務承諾及表現大幅下滑。本會認為現任署長須要就此過失問責。

- 無論由 BS/SE 任何一方職系人員出任署長，皆無心無力改善管理，亦缺乏能力和人際網絡向政策局爭取增加前線人員，難以解決屋宇署的根本問題。
- 本會相信，如果由政務主任出任新署長，其在署內更能以客觀持平之態度，理順各職系的矛盾，從上而下施行改革。對社會及局方則可以其專業之政治技巧，制定政策及爭取資源人手，可保政通人和。而事實上，屋宇署便曾有以政務主任出任署長的好例子。

政府工程技術及測量人員協會

2013 年 10 月 29 日